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为社会管理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 (二) 负责开展经济核对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社会事务、养老、殡葬、社区治理等民政相关工作；开展残疾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
- (三) 协助局机关完成辖区就业失业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四) 为辖区农业、水利、畜牧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并协助局机关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五) 受局机关委托，依法承担辖区劳动保障监察及社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 (六) 依法依规处理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及日常事务。
- (七) 协助局机关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发展；开展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参与海洋学调查与勘测、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 (八) 协助局机关实施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助局

机关开展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管和渔业船舶交通事故处置工作；渔业海上抢险救助及渔业防灾减灾工作。

（九）协助局机关开展渔业生产管理工作，促进水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水产品品牌；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预算。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民政事务部、劳动保障和农业水利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海洋发展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03.13 万元。支出包括：一、基本支出 127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4.99 万元，公用经费 58.14 万元；二、项目支出 730 万元。

预算支出 2003.13 万元，按照项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58.1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现有绩效，后有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共编制绩效目标表 1 个，预算金额 73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代发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经费。

2、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招标工作选定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由区党群工作部审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经费安排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经费中，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预算金额 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3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
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